

富硒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SE-GZ-02)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修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富硒食品认证活动，确保认证程序和管理基本要求的一致性和认证活动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富硒食品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从事富硒食品认证以及其获证组织的富硒食品加工活动，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2. 认证人员要求

2.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并接受过食品加工、质量管理、食品安全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2.2 富硒食品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食品产品认证检查员执业注册资质。

2.3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富硒食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3. 认证依据

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模式

富硒食品认证采用“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单元划分

5.1.1 认证机构应以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产品为基本单元划分认证单元。

5.1.2 认证委托人在不同加工场所生产的同一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分别申请认证。

5.2 认证信息公开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5.2.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5.2.2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5.2.3 认证依据。

5.2.4 认证收费标准。

5.2.5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5.2.6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5.2.7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5.2.8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富硒食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

5.2.9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富硒食品加工过程和认证产品的要求。

5.3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5.3.1 认证委托人或其加工委托方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其加工的食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5.3.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富硒食品认证证书：

- （1）提供虚假信息；
- （2）超出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使用了硒营养强化剂；
- （3）超范围使用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 （4）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5.3.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 5.3.2 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富硒食品认证证书。

5.3.4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受托方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5.3.5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2）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富硒食品加工的基本情况；
- （3）食品生产企业的加工厂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4）富硒食品加工操作规程；
- （5）申请认证产品 12 个月内的硒含量检测报告；
- （6）上一年度富硒食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
- （7）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部门监督和检查的声明；
- （8）其他。

5.4 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符合 5.3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富硒食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5.4.1 审查要求如下：

- （1）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2)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5.4.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5.4.3 认证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富硒食品加工厂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5.4.4 受理认证申请的，认证机构可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认证合同及续约的有效期最长为三年。认证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履行认证合同、遵守认证要求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变更的信息。

5.5 工厂检查准备

5.5.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相应资质的专职检查员。

5.5.3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食品加工厂，认证机构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5.5.4 认证机构在工厂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过程范围和场所范围等；
-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人员数；
- (4) 检查要点，包括原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硒强化剂使用等。

5.5.4 认证机构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5.5.5 检查组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检查计划应：

- (1) 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经营活动；
- (2) 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相关的加工场所和工艺类型；
- (3) 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① 以往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② 硒强化过程的关键控制点；

5.5.6 抽样要求

(1) 检查组应在加工现场或成品仓库中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抽样应以同一生产批次、同一规格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批量），抽样基数应不少于该产品一个正常生产批次的产量，且应有明确的批次标识（如生产日期、批号等）。

(2)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在抽样基数中按等距抽样方法选取样品。

(3) 抽样数量：每个认证单元抽取 3 份样品，每份不少于 500g（固体产品）或 500mL（液体产品）。不足上述数量的，应全部抽取。涉及微生物检测的，应按照相关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单独采集无菌样品。

(4) 抽样人员：抽样应由检查组检查员或认证机构指定的经过相应培训的采样人员实施，抽样时应有认证委托人或其代表在场，抽样后双方应对样品进行确认、封存并签字。

(5) 样品运输：样品应在适宜条件下寄送至检测机构，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变质或污染。涉及温控要求的（如冷藏、冷冻），应按规定条件运输。

5.5.7 检查人日要求

(1) 初次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类别数量、加工场所数量和分散程度、生产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但每个加工场所不少于 1 个人日。

(2) 多个认证单元在同一加工场所的，10 个认证单元以上，每增加不超过 10 个认证单元可增加 0.5~1 个人日。

(3) 认证机构应在检查任务书中明确本次检查的人日数。

5.6 现场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及其加工受托方建立的加工体系进行评审，核实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5.6.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
- (2) 对加工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适用的认证依据中所规定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4) 对申请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 (5)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6) 对加工环境卫生状况进行确认；
- (7) 采集必要的样品；
- (8)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5.6.2 样品检测

(1) 检测机构及能力要求

承担检测任务的机构应取得 CMA 资质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开展检测工作。检测项目涉及 CMA 资质认定范围的，相应参数应在该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尚未纳入 CMA 资质认定范围的检测项目，由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应附该机构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说明材料。

(2) 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标准

申请认证产品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应按表 1 执行：

表 1 富硒食品检测项目及指标要求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指标要求
粮食加工品（大米、面粉等）	总硒（以 Se 计），mg/kg	GB 5009.93	应符合 GB 28050 中“富含硒”或“硒来源”声称要求
蔬菜制品	总硒（以 Se 计），mg/kg	GB 5009.93	同上
肉制品	总硒（以 Se 计），mg/kg	GB 5009.93	同上
乳制品	总硒（以 Se 计），mg/kg	GB 5009.93	同上
饮料	总硒（以 Se 计），mg/kg	GB 5009.93	同上
其他富硒食品	总硒（以 Se 计），mg/kg	GB 5009.93	同上

注：GB 28050 中“富含硒”或“硒来源”的声称条件为：每 100g 食品中硒含量 $\geq 30\%NRV$ （即 $\geq 7.5\mu g$ ）或每 100mL 食品中硒含量 $\geq 15\%NRV$ （即 $\geq 3.75\mu g$ ），具体按 GB 28050 执行。

（3）检测判定：样品检测所有项目均符合上表及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判定该产品检测合格。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4）认证机构应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对申请认证的产品确定抽样以及需检测的项目。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

（5）对于已进行过产品检测，且检测报告时间在 2 年以内的，认证机构可对检测机构能力及检测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满足要求的可采信相应的数据，减少重复检测。

5.6.3 对加工环境的检查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加工厂符合 GB 14881 要求的证明材料。检查员应确认加工环境卫生状况符合富硒食品生产要求。

5.6.4 对原料和投入品的检查

5.6.4.1 非营养强化富硒食品的主要加工原料应来自获得认证的富硒农产品。

5.6.4.2 营养强化富硒食品加工中所用的硒营养强化剂种类及使用量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5.6.4.3 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6.5 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

（1）检查组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时，应书面记录不符合事实，并在检查结束前向认证委托人确认。

（2）认证委托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不符合项完成原因分析，制定并实施纠正和/或纠正措施。

（3）验证方式：认证机构应采取文件评审、现场验证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涉及产品安全、原料控制、投入品使用等严重不符合项的，应进行现场验证。

- (4) 验证时限：认证机构应在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整改材料后及时完成验证。
- (5) 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或整改结果经验证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不予批准认证，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5.6.7 检查报告

- (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 (2) 检查报告应叙述 5.6.1 至 5.6.4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
- (3) 检查报告应附有必要的证据或记录。
- (4) 检查组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
- (5) 认证机构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7 认证决定

5.7.1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检查、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7.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 (1) 食品加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2) 食品加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5.7.3 认证委托人的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3) 违规使用硒营养强化剂；
- (4) 产品硒含量不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
- (5) 原料不符合认证要求；
- (6) 加工环境卫生状况不符合要求；
- (7) 其他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形。

5.7.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督部门申诉。

6. 认证后管理

6.1 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企业加工管理有效性、质量安全诚信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6.2 认证机构应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实施不通知检查。获证组织超过 20 家的，每年至少对 5%的获证组织进行不通知检查；获证组织超过 10 家不超过 20 家的，每年至少对 1 家实

施不通知检查；获证组织不超过 10 家的，每三年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不通知检查可在检查前 48 小时内通知获证组织。

6.3 认证机构应及时处理获证组织通报的变更信息，实施有效跟踪，确保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6.4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合同中明确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以下信息：

6.4.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6.4.2 获证组织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变更；

6.4.3 富硒食品加工工艺或场所变更；

6.4.4 加工场所周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6.4.5 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信息，如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或重大投诉；

6.4.6 因违反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6.4.7 采购的原料或配料不符合认证要求；

6.4.8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情况；

6.4.9 其他重要信息。

7. 再认证

7.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加工工艺未发生变更的，可适当简化评审程序。

7.2 认证机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再认证检查。因正当理由无法按期实施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可在证书到期后 3 个月内完成，但此期间产品不得作为富硒食品销售。

7.3 超过 3 个月未完成再认证的，应按初次认证要求实施。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8.1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富硒食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 1 的要求。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形时，认证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申请变更：

- （1）认证委托人及其加工受托方名称、或法人性质变更；
- （2）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
- （3）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8.3 认证证书的扩展

8.3.1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增加认证产品（同一加工场所内的新品种）或扩大生产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扩展申请。

8.3.2 认证机构应根据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包括产品特性、加工工艺、原料来源等），确定是否需要补充检测和/或现场检查。

8.3.3 同一认证单元内增加新品种的，认证机构可仅进行补充检测，检测合格后换发证书或颁发附件。

8.3.4 增加不同认证单元的产品或增加加工场所的，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的程序安排补充现场检查和检测。评价合格后，换发证书或颁发附件。

8.3.5 认证范围的扩展应在原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完成，扩展后的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

出现以下情形时，认证机构应在 30 日内注销证书：

- （1）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
- （2）获证产品不再生产；
- （3）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
- （4）其他需要注销的情形。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

出现以下情形时，认证机构应在 30 日内暂停证书 1 至 3 个月：

- （1）未按规定使用证书或标志；
- （2）加工活动不符合要求，但可在暂停期内纠正；
- （3）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形。

8.6 认证证书的撤销

出现以下情形时，认证机构应在 7 日内撤销证书：

- （1）产品硒含量不符合要求；
- （2）违规使用硒营养强化剂；
- （3）虚报、瞒报认证信息；
- （4）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 （5）加工环境不符合要求；
- （6）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7）对重大投诉未能有效处理；
- （8）因违反食品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9）拒不接受认证监管；
- （10）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8.6 认证证书的恢复

8.6.1 证书注销或撤销后不得恢复。

8.6.2 暂停期满且完成整改，或暂停原因已消除的，可恢复证书。

8.8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8.8.1 富硒食品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标识。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图1）仅应用于按照认证依据的要求生产并通过规则获得认证的富硒食品的标识。可在产品或者包装上加施富硒产品认证标志。不应误导消费者将非富硒食品作为富硒食品。



图 1.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8.8.1 证书暂停期间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停止销售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8.8.2 证书注销或撤销后，应收回或销毁未使用的标志和带有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关产品。

8.8.3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无效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并及时公告注销或撤销信息。

9.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富硒食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加工厂名称：*****
地址：*****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认证依据：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数量（吨）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富硒农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标识）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网址、联系电话